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原指定冉成伟先生、王永恒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王永恒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委派周林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永恒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不影响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冉成伟先生、周林子女士，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永恒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周林子简历

周林子，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等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涛涛车业IPO、汇创达可转债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